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2年4月26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前公司向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表、决议，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8名董事发回的决议和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冯建方，董事汤小龙、贾继成、孙莉、刘玉婷，独立董事刘煜、汤先国、徐辉。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杆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中大杆塔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持股20%股东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